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此外，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作出改動，包括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以及加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等。上市發行人須於生效日期前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更改。

此外，本公司建議修訂本公司業務範圍。該等修訂旨在與本公司現有營業執照載明的業務範圍保持一致。繼股東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範圍的修訂(「2023年修訂」))後，本公司向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了有關經營範圍變更之備案文件以更新公司營業執

照，但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現有營業執照，附有對公司經營範圍的修改意見。事實上，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所修改之經營範圍與2023年修訂的經營範圍並無重大差異。為確保公司章程與現行營業執照的一致，現建議修訂以更新公司章程所載之經營範圍。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採納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便公司(i)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ii)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及(iii)使公司章程所述本公司經營範圍與現有營業執照一致(「**公司章程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後即時生效，但在公司章程中有關符合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的公司章程修訂將於中國公司法修訂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修訂的完整版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鍾潔先生。

\* 僅供識別